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審計部書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杭州北路1號

承辦人：李政育

電話：(02)23971366分機807

傳真：(02)23977887

電子信箱：zyli@mail.audit.gov.tw

局
章

受文者：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審部人字第11200652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297039_11274P001069_1120065272_112D2008140-01.pdf、297039_11274P001069_1120065272_112D2008142-01.pdf、297039_11274P001069_1120065272_112D2008141-01.PDF)

主旨：監察院秘書長函轉大陸委員會有關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，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監察院秘書長112年9月14日秘台人字第1120137729號函副本轉大陸委員會同年月12日陸港字第1120500561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請轉知所屬人員前往港澳依旨揭注意事項辦理，並請於行前至大陸委員會「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進行登錄（該會官網首頁下方「快捷服務」列點選「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」），以利必要時及時提供協處。
- 三、赴港澳期間倘遇緊急事項，可撥打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或澳門辦事處（駐地名稱：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）24小時急難救助電話（香港辦事處：+852-6143-9012；澳門辦事處：+853-6687-2557）尋求協助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本部所屬各審計處、室

副本：

臺北市審計處人事室 112/09/18



1120056702

大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15樓

聯絡人：林銘華

聯絡電話：(02)23975589#6014

傳真：(02)23975290

電子信箱：jel616@mac.gov.tw

受文者：監察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陸港字第11205005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43000000A112050056100-1.pdf)

主旨：請轉知貴機關所屬人員前往港澳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（如附件）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港澳情勢變化，請提醒所屬人員前往港澳應依旨揭注意事項辦理，並請於行前至本會「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進行登錄（本會官網首頁下方「快捷服務」列點選「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」），以利必要時及時提供協處。赴港澳期間倘遇緊急事項，可撥打本會香港辦事處或澳門辦事處（駐地名稱：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）24小時急難救助電話（本會香港辦事處：+852-6143-9012；本會澳門辦事處：+853-6687-2557）尋求協助。
- 二、依旨揭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，行政院以外之中央各級機關（構）及各級地方機關（構）人員赴港澳，得參照本注意事項辦理，併予說明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院



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

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90036072 號函核定生效

- 一、為因應香港「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」(以下簡稱「港版國安法」)實施後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(含至香港或澳門轉機)可能遭遇之風險大幅增加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本注意事項所稱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，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。
- 三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(以下簡稱港澳)前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 - (一)行前請查閱大陸委員會網頁之政府因應「港版國安法」專區資訊，預為瞭解該法對人身安全及權益可能之風險。
 - (二)因公務事由在港澳辦理活動或會議應妥為規劃，避免涉及敏感事務，並預先評估可能之風險及研擬因應作為；因公務事由應邀赴港澳參與活動或會議，應向邀請單位詳細瞭解相關細節，並預先評估可能之風險及研擬因應作為。必要時，得徵詢大陸委員會意見。
 - (三)應留意遵守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，公務資料、物品、檔案等，非屬於與在港澳之活動或會議相關者，勿攜往港澳。攜往港澳之手機、筆電等，勿存放與在港澳之活動或會議無關之公務檔案、機敏檔案等。
 - (四)因公務事由赴港澳，原則上應搭乘本國籍航空器

或船舶；非因公務事由赴港澳，亦宜盡量搭乘本國籍航空器或船舶，並預先評估可能之風險。

(五) 通報作業：

1. 屬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赴香港澳門通報作業要點」第二點及第六點所定之人員赴港澳，應依該作業要點規定通報大陸委員會。
2. 前目以外其他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因公公務事由赴港澳，該人員所屬機關(構)得事前將詳細行程、活動內容、成員名單及聯絡方式等，通報大陸委員會，以提供必要協助。
3.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請假赴港澳，應依各類人員請假規定辦妥請假手續。不論請假或於例假日赴港澳，均應於行前至大陸委員會「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進行登錄，並影送所屬機關(構)留存。

(六) 涉國安或機敏之機關(構)人員，除有特殊情形外，建議避免前往港澳。

四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在港澳期間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，勿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。對中國大陸或港澳人士之要求，應提高警覺，注意維護國家機密及一般公務機密，嚴防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、物品或資訊，並請提高警覺避免公務資料及物品遭竊取或搶劫。

- (二) 注意人身安全之維護，外出宜結伴同行，避免前往出現抗爭、集會遊行地點，或單獨前往陌生、出入分子複雜場所，並避免接受不當饋贈、招待或涉足不當場所。
- (三) 如遭遇中國大陸或港澳之羈押、逮捕、限制行動或搜索，得通知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或澳門辦事處請求協助。
- (四) 邀訪單位刻意變更行程安排或官方單位特殊違常對待時，應提高警覺。
- (五) 因公務事由赴港澳，避免非必要私人行程，並避免與可疑人士接觸。非因公務事由赴港澳，不宜涉及公務相關活動。
- (六) 倘遇媒體詢問採訪，未獲授權許可，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(構)名義，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。
- (七) 在港澳期間，如有需要，得與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或澳門辦事處保持密切聯繫或請求協助。

五、在港澳期間遭遇違常情事者，如遭刺探國家機密、一般公務機密事項；公務資料、物品遭竊取或搶劫；遭遇羈押、逮捕、限制行動或搜索；受強暴、脅迫、利誘或其他手段，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等，應即時報告所屬機關(構)，於返回臺灣後，並請所屬機關(構)函報大陸委員會。

六、行政院以外之中央各級機關(構)及各級地方機關(構)人員赴港澳，得參照本注意事項辦理。